

教育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积极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03295.htm 教育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积极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7〕2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事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精神，认真实施《就业促进法》，切实做好2008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熟悉新形势下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2008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将达到559万人，就业工作任务更为艰巨。就业是民生之本，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具体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各地和高校要按照党的十七大的要求，抓住《就业促进法》施行的有利时机，切实做好200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工作总体部署，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要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将现行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照法律规定作相应的延续、扩展、调整和完善；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二、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服务 按照《就业促进法》关于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的

规定，教育、人事、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相关机构要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对高校毕业生免费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指导 and 就业推荐服务，主动开展公益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就业招聘活动。有关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招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高校毕业生收取费用。要严格控制大规模招聘会，加强对招聘活动的安全保卫措施。按照国家大学生就业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和网上联合招聘制度的要求，加快完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地方和高校要积极参与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每季度网上联合招聘活动，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网上双选活动”等分行业、分专业的网上招聘活动。各地要努力完善网络服务平台，整合各类岗位需求信息资源，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定期开展相应的网上求职招聘活动。

三、广泛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提升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 各地教育、劳动保障部门要指导高职院校把职业资格培训作为提高大学生就业能力的有效措施，对需要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开展相关培训。劳动保障部门应根据高校毕业生需要，组织专场职业技能鉴定，教育部门应积极配合，努力使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相关专业80%以上的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各地人事、劳动保障、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协调和支持，进一步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地域范围和数量，组织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参加见习；积极协调落实好见习毕业生的基本生活补助，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等服务；鼓励企业优先录用见习毕业生，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高校要加强市场需求调研，改革教学内容和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在各省（区、市）的

部分高校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系统，进一步强化就业状况对教学环节的反馈和导向作用。

四、大力推进高校就业指导课程和队伍建设 高校要按照“全程化、全员化、信息化、专业化”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和服务水平。将就业指导课程切实纳入高校教学计划，鼓励和提倡所有高校从2008年起开设就业指导必修课或必选课，并依据各校自身具体情况制订教学计划。各地和高校要定期开展就业指导教师培训，开展高校就业指导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努力建设一支相对稳定、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的就业指导工作人员队伍。要适应新形势需要，以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操作性为原则，加快推进就业指导课程教材建设。

五、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行动”，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各地和高校要及时总结和推广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典型和经验，以多种形式开展创业教育，大力倡导创业精神，培养创业能力。劳动保障部门与高校要加强合作，将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纳入创业培训总体规划，开展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创业实训，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基地建设。

六、推动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取得新进展 吸纳毕业生充分就业的广阔空间在基层。要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狠抓政策落实，努力营造“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制度化环境。要继续组织实施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国家和地方项目，及时总结经验，使现有项目可持续发展；要认真研究探索高校毕业生服务农村的新途径，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尽快启动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项目，街道、社区聘用劳动保障协理员要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积极促进

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城市社区建设的有机结合。要继续支持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扶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要持续开展主题突出、生动有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推广“行行可建功、处处可立业、劳动最光荣”的新型就业观和成才观。

七、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加强离校后的就业服务 高校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的毕业生提供“一对一”的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重点推荐，并尽量给予适当求职经济补贴；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高校要加强政策宣传，使离校时未就业的每一位毕业生都能全面了解离校后的就业政策和求职渠道。各地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积极为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开展服务，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系列服务，优先安排困难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劳动保障部门要把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并就业困难、确有就业需求且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范围，摸清人员底数，建立专门台账，确定专人联系，推荐符合其需求的岗位，落实就业援助的相关政策；要积极组织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就业见习，按规定落实培训、鉴定补贴和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各地要对离校回原籍的零就业家庭未就业毕业生实施重点帮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岗位帮助。各地要采取综合措施，力争到2008年底，使半数以上返回原籍登记失业的毕业生能够实现就业。

八、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 促进高校毕业

生就业是全社会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应根据就业新形势和就业工作任务要求，按照《就业促进法》及有关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一部分用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教育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